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23、30、31、32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23rd, 30th, 31st and 32nd floors, Guandong Financial Center Building  
Pengcheng 1st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胡冰梅、于群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经查验，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3:00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4人, 代表股份799,303,387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776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 代表股份438,637,78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3.4748%。经核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3人, 代表股份360,665,60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301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二期）搬迁补偿补充协议书》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9,303,387股。表决结果为：793,184,553股同意，2,450,639股反对，3,668,19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45%，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53,720,325股同意，2,450,639股反对，3,668,19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89.7745%。

本所律师认为，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景武*

李景武

经办律师：\_\_\_\_\_

*胡冰梅*

胡冰梅

经办律师：\_\_\_\_\_

*于群*

于群

2024 年 8 月 28 日